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药辅”）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决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河药辅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3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山河药辅”，证券代码为“30045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药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28502193M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道才
注册资本	23,443.767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药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

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2 条、第 7.7.3 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2 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2 条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所有持有人均须在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预计不超过 118 人，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60,000.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以 6.66 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不超过 1,825,500 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5,500 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9）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0）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11）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6 年 10 月 10 日，山河药辅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3）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6 条的规定。

3、2026 年 10 月 12 日，山河药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宋道才、雷韩芳、王传珍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7.6 条的规定。

4、山河药辅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时，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前述回避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基于所述，前述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七、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不超过 5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

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中的表决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与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2、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各持有人之间亦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3、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将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或未来拟设立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河药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冉合庆

经办律师：
孙飞飞

负 责 人：
孔 鑫

2026 年 11 月 19 日